

# 佛山市三水区土地 储备中心章程



# 说 明

一、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

二、本章程旨在规范本单位运行，确保实现目标任务。

三、本章程内容涵盖中共佛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转发省委编委《关于完善事业单位章程管理的指导意见》（佛机编办发【2022】71号）适用于本单位相关内容。

四、本章程解释权归中共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党组会议。

# 佛山市三水区土地储备中心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佛山市三水区土地储备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环城路 50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伍仟柒佰伍拾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佛山市三水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上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承担本行政辖区内土地储备具体实施工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结合

土地市场需求，制定土地储备计划；

（二）落实土地储备年度计划，依法开展三水区行政辖区总体范围内（不包括水利、交通设施等行业附属区域）土地的征用、收回、接管等土地储备工作；

（三）对储备的土地进行出让前的准备工作，制定并实施所储备闲置土地的盘活计划；

（四）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工作职能。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本单位党员组织关系隶属举办单位的机关党委，联合组建党支部。参照《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执行，党组织协助本单位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对包括本单位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

###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举办单位的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二）党支部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会同举办单位的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 (一) 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
- (二) 及时做好有关政策和文件的传达;
- (三) 负责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的统筹协调和督办;
- (四) 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查, 并出具审查意见;
- (五) 履行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共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党组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 工作人员管理；

(三)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四) 本单位终止时，指导事业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五)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佛山市三水区土地储备中心主任，由举办单位任免。

本单位主任的职权：(一) 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二)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三) 分管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人代表人人选，经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本单位设置 3 个内设机构：综合股、储备股、开发股。

各岗位按照岗位职责开展工作。

综合股：负责文秘、宣教、人事、工资、财务、后勤、工青妇、计生等工作。

储备股：负责制定和实施土地收储和供地年度计划；对纳入土地储备库的土地进行归档入册、负责出入库手续的审查；组织对储备土地的测绘调查、建立电子地图信息库；办理土地出让的前期手续工作。

开发股：负责制定和实施储备闲置土地的开发盘活计划；对储备土地进行日常巡查，并对拟出让土地进行前期整理；跟踪已出让储备土地的建设开发情况，协调区相关部门开展土地出让后各项配套设施的建设问题。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的知情权；
- （二）监督本单位履职落实情况，对本单位服务提出意见建议，进行举报、投诉等；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配合本单位开展有关工作；
- （二）对提供材料和承诺事项保证真实有效；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

式和运行机制

（一）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员和服务对象的监督，保障服务对象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二）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及时以适当形式在本单位内部通报，保障职员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本单位运行；

（三）本单位服务对象可通过本单位公布的联系电话参与本单位的日常管理；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服务提出意见或建议。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城镇总体规划要求和城镇经济发展需要为原则，对符合条件的土地实施储备。

###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结合土地市场需求，制定土地储备计划。落实土地储备年度计划，依法开展三水区行政辖区总体范围内（不包括水利、交通设施等行业附属区域）土地的征用、收回、接管等土地储备工作。对储备的土地进行出让前的准备工作，制定并实施所储备闲置土地的盘活计划。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土地储



备和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工作职能。除履行以上工作任务，不从事政府融资、土建、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二级开发等业务。

##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本单位为独立核算事业单位，按照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等模式履行财政相关要求。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

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事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本事业单位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明确的职责、权限和程序要求，认真抓好本单位内部审计现行制度、办法的清理和修订，以切实可行的制度保障内部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抓好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建设，按照法律、法规及内部审计职业规范要求，制定符合自身单位特点的内部审计程序、业务标准、作业准则、过错责任追究等审计项目质量管理办法，提高内部审计质量控制水平，防范和化解审计风险。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

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 年度报告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等。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11月6日经中共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党组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共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党组会议。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3年11月7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11月7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11月7日